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謹此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4元。
3. (a) (i) 謹此批准重選李正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謹此批准重選高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謹此批准重選劉肇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謹此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並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a) 根據下文(c)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時。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5(d)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2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朱明耀及嚴榮華

非執行董事：童貴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劉肇暉

\* 僅供識別